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过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8年11月16日